附件1：

单位证明

ⅩⅩⅩ，身份证号码：ⅩⅩⅩⅩⅩⅩⅩⅩⅩ。是ⅩⅩⅩ医院在编人员，我院同意他（她）到江津区中心医院进行ⅩⅩⅩ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，在培训期间原人事（劳动）、工资关系不变，基本工资、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

ⅩⅩⅩ医院 盖章

年 月 日